

本研究結果與武曉霞、徐文濤（2004）的研究提出外籍配偶學員在教材方面的學習需求，認為「如有教科書與參考教材之輔助教材，如光碟、錄音帶、錄影帶等，則有助於外籍配偶學員利用課餘自學」的結果相符。

捌、其他建議

新移民在問卷中提出的其他建議如下：

1. 我想繼續讀書和升學。
2. 學習成長生活。
3. 希望辦理單位可以同時提供電腦、英文、婆媳相處、為人妻母的相關知識。因為這些與我的生活息息相關。
4. 我不需要任何虛無飄渺的建議，生活是現實的，生活中沒錢就會寸步難行，更何況有什麼夢想可言，我只希望孩子不受歧視，在沒有經濟能力幫他們補習的情況下，煩請學校能多給予一些愛心和關心、耐心，那麼我將感激不盡。
5. 希望這張調查表內我們大家所圈選的內容是我們想要學習的部分，希望主辦單位能夠確實的去實行，讓我們學到更多的知識。

第二節 新移民教育機構辦理情形之現況分析

本節根據對樣本所蒐集之資料，利用SPS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以獲得各題與各項目之次數與百分比，並據以解釋目前新移民教育機構辦理情形之現況。本節分為五大部分：新移民教育機構的基本資料分析、行政組織、環境方面；目標及推動人力方面；活動方面；實施特色、困境及建議方面等現況討論之。

壹、新移民教育機構的基本資料分析

一、新移民教育機構的類別

本研究對象新移民教育機構有效樣本為340所機構。其中成教班（外籍配偶班）有243所（71.5%）為最多，其次國中小補校有46所（13.5%），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有24所（7.1%），家庭教育中心有5所（1.5%），新移民學習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有5所（1.5%），其他機構有17所（5.0%）。參見表4-2-1所示。

表 4-2-1 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有效樣本機構類別統計

單位：機構

新移民機構	次數	百分比
成教班（外籍配偶班）	243	71.5

國中小補校（註）	46	13.5
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	24	7.1
家庭教育中心	5	1.5
新移民學習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	5	1.5
其他	17	5.0
總計	340	100.0

N=340

註：本研究小組函請教育部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施行此問卷給各成教班，由於教育局函轉各校後，部分的問卷填答單位為補校，故出現此一統計數字。

二、新移民教育機構所在區域

本研究對象新移民教育機構有效樣本為340所機構。其中南區的新移民教育機構有124所（36.5%）為最多，其次是中區的新移民教育機構有118所（34.7%），北區的新移民教育機構有66所（19.4%），東區的新移民教育機構有31所（9.1%）為最少。參見表4-2-2所示。

表 4-2-2 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有效樣本所在區域之基本資料統計

單位：機構

新移民機構所在區域	次數	百分比
南區	124	36.5
中區	118	34.7
北區	66	19.4
東區	31	9.1
未填答	1	0.3
總計	340	100.0

N=340

貳、行政組織、經費、環境方面之現況

此一部分在了解新移民教育機構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的行政組織、經費來源、各機構設置的相關環境等之現況，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在「推動新移民教育之活動方式」部分

各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之活動方式，大多數辦理「新移民成人識字班」，佔85.0%；其次為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佔36.2%；「新移民生活適應班」，佔31.5%；其餘辦理的「新移民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新移民教育研習會或工作坊」、「新移民教育讀書會」、「新移民教育學術研討會」等，所佔比例均低於7.1%，

參見表4-2-3，顯見各機構仍以辦理新移民成人識字班為最主要的活動方式。

表4-2-3 各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之活動方式」之次數及百分比

單位：機構

題目	項目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推動新移民教育之活動方式（複選）	新移民成人識字班	289	85.0
	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	123	36.2
	新移民生活適應班	107	31.5
	其他	53	15.6
	新移民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24	7.1
	新移民教育研習會或工作坊	20	5.9
	新移民教育讀書會	15	4.4
	新移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5	1.5

N=340

在推動新移民教育之「其他」活動方式上，各機構自行填寫的活動方式多元化，可見新移民教育機構會運用多元化的方式來推動新移民教育相關活動。特別是新移民可以自由報名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三年期滿，成績及格給予畢業證書；部分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開設新移民專班。歸納各機構所填寫的活動方式可區分成成人識字班、技藝課程、專題講座、關懷訪視活動、國際日或多元文化週活動、諮詢服務、志工培訓等，亦有機構辦理支持成長團體來推動新移民教育，或是列為課程之一，開設技藝課程、資訊教育課程讓新移民學得一技之長，茲將「其他」活動方式整理如下：

- （一）成人識字班相關活動：新移民語言學習輔導班、演講比賽、新移民識字成果發表會等。
- （二）技藝課程：考汽機車駕照班、職業訓練、技術士證照班、新移民電腦資訊研習、資訊教育課程、手工藝學習、生活技能養成~烹飪班…等。
- （三）專題講座：婦幼衛生講座、居家安全講座、家庭暴力防治、婦女自我防身技巧…等。
- （四）關懷訪視活動、輔導活動：家訪、新移民家庭支持活動、新移民子女輔導活動、個案管理、新移民女性的社區支持成長團體…等、
- （五）國際日或多元文化週活動：國際日（縣級、區域性）、協辦電視節目製作、全市成果博覽會…等。
- （六）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提供孕婦相關懷孕書籍（中印、中英、中越等語

言) 並結合醫院作社區健康檢查...等。

(七) 志工培訓：社區安全巡邏志工培訓...等。

二、在「編印或出版新移民教育相關資訊」部分

目前各機構編印且出版新移民教育相關資訊，如教材、短文、電子報等，僅佔 5.0%，已經編印但尚未出版佔 5.3%，未編印新移民教育相關資訊佔 88.8%。顯示目前各機構編印或出版新移民教育相關學術出版品，如教材、短文、電子報等明顯不足，參見表 4-2-4。

表 4-2-4 各機構「編印或出版相關新移民教育相關資訊」之次數與百分比

單位：機構

題目	項目內容	次數	百分比
編印或出版新移民教育相關資訊，如教材、短文、電子報等	未編印	302	88.8
	已編印未出版	18	5.3
	編印且出版	17	5.0
	未填答	3	0.9

N=340

三、在「近三年獲得專案補助推動新移民教育」部分

目前各機構已獲得專案補助推動新移民教育之情形，由 2004 年的 46.2%、2005 年的 62.1%、到 2006 年的 93.5%，顯示目前各機構已獲得專案補助推動新移民教育之專案數量明顯增加，參見表 4-2-5。

表 4-2-5 各機構在「近三年獲得專案補助推動新移民教育」之次數與百分比

項目內容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個	144	42.4	185	54.4	238	70.0
2 個	11	3.2	22	6.5	65	19.1
3 個	2	0.6	3	0.9	12	3.5
4 個			1	0.3		
5 個					1	0.3
6 個					1	0.3
9 個					1	0.3
未填答	183	53.8	129	37.9	22	6.5

N=340

專案補助推動新移民教育的單位主要以教育部、內政部以及各縣市政府為主，獲得補助的專案所辦理的新移民活動有不同的形式，有講座、中文識字、培訓專案、關懷訪視、體驗活動等。

四、在「建置新移民教育網頁」部分

目前僅有 17 所 (5.0%) 機構已建置新移民教育網頁，未建置新移民教育網頁的機構有 318 所 (93.5%)，顯示目前各機構建置新移民教育網頁明顯不足。請參見表 4-2-6 所示。

表 4-2-6 各機構「建置新移民教育相關網頁」之次數及百分比 單位：機構

題目	項目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是否建置新移民教育相關網頁	是	17	5.0
	否	318	93.5
	未填答	5	1.5

N=340

五、在「將新移民資訊放置於既有之網頁中」部分

目前有 51 所 (15.0%) 機構將新移民資訊放入既有之網頁中，有 279 所 (82.1%) 機構未將新移民資訊放入既有之網頁中，顯示目前各機構放置新移民資訊於既有之網頁中明顯不足，請參見表 4-2-7。

表 4-2-7 各機構「有無將新移民資訊放置於既有之網頁中」之次數與百分比 單位：機構

題目	項目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是否將新移民資訊放置於既有之網頁中	是	51	15.0
	否	279	82.1
	未填答	10	2.9

N=340

六、在「設置新移民教育諮詢專線」部分

目前僅有 68 所 (20.0%) 機構已設置新移民教育諮詢專線者，有 266 所 (78.2%) 機構尚未設置新移民教育諮詢專線，顯示目前各機構設置新移民教育諮詢專線明顯不足，請參見表 4-2-8。

表 4-2-8 各機構「是否設置新移民教育諮詢專線」之次數與百分比

單位：機構

題目	項目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機構是否設置新移民教育諮詢專線	未設置	266	78.2
	已設置	68	20.0
	未填答	6	1.8

N=340

由表 4-2-8 顯示有 68 個機構設有新移民教育諮詢專線，惟經研究小組電話聯繫後發現為各機構之電話，是否確為新移民教育諮詢專線，仍須再進一步確認。

參、目標及推動人力方面之現況

一、各機構實施「新移民教育主要目標」之情形

各機構實施新移民教育之主要目標以「識字教育」為最多，佔 89.1%，其次是「生活適應」與「家庭教育」，均為 51.2%，「職業訓練」佔 9.16%，其他目標佔 6.5%。推動新移民教育之主要目標，請參見表 4-2-9。

表 4-2-9 各機構「實施新移民教育之主要目標」之次數與百分比

單位：機構

題目	項目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實施新移民教育之主要目標（可複選）	識字教育	303	89.1
	生活適應	174	51.2
	家庭教育	174	51.2
	職業訓練	31	9.1
	其他目標	22	6.5

N=340

此外，在各機構所填的「其他」目標上，部分機構填寫「汽、機車考駕照」、「家庭暴力防治」、「性別教育」、「培育翻譯人力」、「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並為繼續升學奠定基礎」、「家庭照顧與族群融合」、「建立正向支持網絡」、「自我能力的提升」等目標。

二、在「參與推動新移民教育之相關人力資源」部分

各機構在參與推動新移民教育之相關人力資源，以「本國籍教師」為最多，佔 95.0%；其次是「行政人員」，佔 62.1%；「本國籍志工」佔 22.4%；「專家」佔 15.9%；「新移民志工」佔 7.9%；「其他」人力佔 4.7%；「新移民教師」為最少，佔 2.9%，詳見表 4-2-10。

表 4-2-10 各機構「參與推動新移民教育之相關人力資源」之次數與百分比

單位：機構

題目	項目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參與推動新移民教育之相關人力資源 (可複選)	本國籍教師	323	95.0
	行政人員	211	62.1
	本國籍志工	76	22.4
	專家	54	15.9
	新移民志工	27	7.9
	其他	16	4.7
	新移民教師	10	2.9

N=340

在「其他」參與推動新移民教育之相關人力資源部份，包括「退休教師」、「退休人員」、「教師兼行政人員（主任、組長）」、「衛生所人員」、「家庭教育人員」等。

肆、活動方面之現況

一、在「近三年有專案經費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部分

從表 4-2-11 統計結果發現：近三年各機構已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情形，由 2004 年的 27.6%、2005 年的 40.9%，提高到 2006 年的 62.0%；且各機構有專案經費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的次數上，2004 年的最多 3 個、2005 年的 6 個，到 2006 年的 7 個，顯示各機構近三年來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數量穩定增加。

表 4-2-11 各機構「近三年有專案經費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之次數與百分比

項目內容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個	79	23.2	99	29.1	137	40.1
2 個	9	2.6	18	5.3	40	11.8
3 個	6	1.8	11	3.2	23	6.8
4 個			7	2.1	6	1.8
5 個			3	0.9	1	0.3
6 個			1	0.3	3	0.9
7 個					1	0.3
未填答	246	72.4	201	59.1	129	38.0

N=340

各機構於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辦理之新移民教育活動方式十分多元，歸納各機構所填寫的活動可區分為五大類，茲分述如下：

- (一) 學習方面：主要是以成人識字教育為主，透過親子共讀、讀書會等方式辦理，同時也有針對新移民家庭所辦理的新移民子女課業輔導與親職教育活動。
- (二) 生活適應方面：主要以社區陪伴支持、關懷訪視與新移民成長營等活動推動。
- (三) 人力資源培訓方面：主要以培養本國籍教師成為推動新移民教育的種子教師以及培訓新移民志工。
- (四) 才藝技能方面：主要以職業訓練、手工藝學習、電腦研習、駕照考取等為主。
- (五) 研習活動與宣導方面：主要是以專題演講工作坊、講座、多元族群生活文化展、新移民博覽會等方式呈現。在宣導方面以家庭教育、衛生教育宣導為主。

二、在「鼓勵教師或志工人員參與新移民教育研習活動」部分

目前有 247 所 (72.6%) 機構有鼓勵教師或志工人員參與新移民教育研習活動，有 83 所 (24.4%) 沒有鼓勵教師或志工人員參與新移民教育研習活動，參見表 4-2-12。

表 4-2-12 各機構「鼓勵教師或志工人員參與新移民教育研習活動」次數與百分比

單位：機構

題目	項目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有無鼓勵教師或志工人員參與新移民教育研習活動	有	247	72.6
	沒有	83	24.4
	未填答	10	2.9

N=340

鼓勵教師或志工人員參與新移民教育研習活動之方式，從各機構的填答中歸納其運用的方式包括：公假代課並請領出差費前往參加、行政獎勵、志工培訓、核發研習時數、經費補助或學分費減半、製作文宣品宣導、教師晨會宣導、新移民師資培訓研習；研習時間配合學員的作息、尋求社區、家長會的協助，共同辦理活動；以輪派方式，由校內教師輪流參加，具相關研習時數者，優先擔任輔導班授課師資；家庭聚會、外配子女之輔導，結合專題講座、多元文化教育研習，外籍配偶班教師外埠參觀，以及提供新移民活動訊息，如成大越南文化日，鼓勵相關人員參與等。

三、在「過去一年來參與相關研習人次」部分

各機構過去一年來參與相關研習人次方面，1-25 人的研習活動有 183 人次參加，佔 53.8%，26-100 人的研習活動有 29 人次參加，佔 8.5%，101-250 人的研習活動有 7 人次參加，佔 2.1%，251-600 人的研習活動有 6 人次參加，佔 1.8%，參見表 4-2-13。

表 4-2-13 各機構「過去一年來參與相關研習人次」之次數與百分比

單位：機構

題目	項目內容	人次	百分比
各機構過去一年來參與相關研習人次	1-25 人	183	53.8
	26-100 人	29	8.5
	101-250 人	7	2.1
	251-600 人	6	1.8
	未填答	115	33.8

N=340

伍、實施特色、困境及建議之現況

一、在「推動新移民教育之特色」部分

各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的特色為開放題，內容豐富，歸納各機構的填答內容可以發現：除了本研究調查時所提出的「識字教育」、「生活適應」、「家庭教育」、「職業訓練」等四項新移民教育目標與特色外，尚包括「多元文化理解」、「培育新移民師資或志工、義工」、「新移民子女教育」、「其他」等新移民教育目標與特色，整理如下。

- (一) 著重在「識字教育」的目標與特色：自編翻譯教材，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的中文聽說讀寫課程，辦理台語演說和國語朗讀比賽，辦理親子共讀活動，辦理新移民支持成長團體，並共組讀書會等相關課程與活動。
- (二) 著重在「生活適應」的目標與特色：安排臺灣民俗風情課程，安排參訪活動和戶外教學活動，如鄉公所、戶政事務所、歷史博物館、花藝展等，幫助新移民認識臺灣地方文化，並適應台灣生活為主。
- (三) 著重在「家庭教育」的目標與特色：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講座、老人保健講座，衛生保健演講，教導增進夫妻、婆媳、妯娌、姑嫂、親子溝通技巧，促進家庭和諧為主。
- (四) 著重在「職業訓練」的目標與特色：縣政府與職訓中心協助新移民職業教育，鼓勵報考專業證照，輔導取得駕駛執照，電腦教學教導文書處理技能。
- (五) 著重在「多元文化理解」目標與特色：辦理新移民的異國飲食文化、各地民俗風情、傳統舞蹈等多元文化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落實「他日異鄉是故鄉」的溫馨社區觀念，共創豐富多元的國際文化觀。
- (六) 著重在「培育新移民師資或志工、義工」目標與特色：培訓新移民師資，

教師專業知能進修，鼓勵新移民參加義工，如圖書館義工，培訓社區新移民認輔志工，培訓東南亞新移民志工，培訓社區新移民認輔志工師資多元包括教師、衛生所人員、律師、社區人士等。

(七) 著重在「新移民子女教育」目標與特色：辦理新移民子女課後托育班，幼兒托育工作等。

(八)「其他」目標與特色：了解相關法律及協助解決問題，協助新移民爭取權益，與合約醫院合作編輯多國語言之醫療書籍。

二、在「推動新移民教育時遭遇的困境」部分

在推動新移民教育時遭遇的困境上，僅有49所（14.4%）機構沒有遭遇困境；大多數新移民教育機構遭遇的困境中，以「參與活動或修課人數不多」為最多，佔35.9%；其次是「欠缺專屬課程或教材資源」佔35.0%；「欠缺專屬學習場地與硬體設備」佔27.6%；「欠缺專屬經費或補助經費」佔26.2%；「欠缺師資」佔21.2%；「欠缺專責單位及人力」佔17.9%；「欠缺專屬刊物或網站」佔15.9%；「欠缺法源依據」為最少，佔6.2%，請參見表4-2-14。

表4-2-14 各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時遭遇的困境」之次數與百分比（可複選）

單位：機構

項目內容	推動新移民教育時遭遇的困境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沒有遭遇困境	49	14.4	--
參與活動或修課人數不多	122	35.9	1
欠缺專屬課程或教材資源	119	35.0	2
欠缺專屬學習場地與硬體設備	94	27.6	3
欠缺專屬經費或補助經費	89	26.2	4
欠缺師資	72	21.2	5
欠缺專責單位及人力	61	17.9	6
欠缺專屬刊物或網站	54	15.9	7
其他	40	11.8	8
欠缺法源依據	21	6.2	9

N=340

各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時遭遇困境時的克服之道，歸納如下：

(一)「參與活動或修課人數不多」的克服之道：

1. 請社區村里長於辦公室公告，並加強宣導和聯絡。
2. 請導師熱情邀約，運用宣傳單、電訪與家庭訪視。
3. 與公部門合作，請各縣市戶政單位提供名冊、民政單位配合辦理。
4. 透過各種管道大力招生，例如舊生協助招生。

5. 邀請夫妻同修，獲得家人的贊成及支持。
 6. 課程安排在方便新移民的週六，日上課，或選擇農閒時開課。
 7. 申請托育的經費，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8. 持續努力，提升學習課程的滿意度，與學員保持良好互動。
 9. 請新移民互相鼓勵，一起來參加。
 10. 提供誘因，例如提高全勤獎金。
- (二) 「欠缺專屬課程或教材資源」的克服之道：
1. 自編教材，僅供校內上課之用。
 2. 請老師協助提供教學資源。
- (三) 「欠缺專屬學習場地與硬體設備」的克服之道：
1. 借用圖書館及班級教室上課，調撥專科教室或規劃閒置空間。
 2. 利用課餘時間，使用學校場地或教學設備，再加以改善或提供資源。
 3. 向其他單位團體租借設備或場地。
 4. 借用各部落活動中心。
 5. 與政府資源結合。
- (四) 「欠缺專屬經費或補助經費」的克服之道：
1. 擲節經費、自籌經費、向家長會或社會各界募款。
 2. 請中央政府和縣市政府專款補助。
 3. 提高經費補助並且增加行政費用。
 4.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
- (五) 「欠缺師資」的克服之道的克服之道：
1. 尋求志工、社區人士與退休教師協助。
 2. 建立外籍配偶師資資料庫或人力銀行。
 3. 廣徵國小教師協助。
 4. 外聘取得教師證之合格教師，但經驗不足。
 5. 鼓勵校內教師多參與此類師資培育研習。
 6. 請舊移民協助指導新移民。
- (六) 「欠缺專責單位及人力」的克服之道：
1. 尋求政府機構補助專業人力的經費與民間機構的支持。
 2. 請縣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負責研擬計畫，並執行推動。
 3. 由校長指定專責單位與行政人員兼任，申請人事費用補助。
 4. 請學校志工服務。
- (七) 「欠缺專屬刊物或網站」的克服之道：
1. 納入親職教育期刊中。
 2. 若有經費或相關人力，再斟酌設置。
 3. 利用免費的部落格網頁。
 4. 持續向上級申請經費。
 5. 向縣府社教課或曾辦理新移民教育之學校諮詢。

(八)「欠缺法源依據」的克服之道：

1. 希望修正國籍法第三條，提高接受識字班時數才能取得我國公民權。
2. 比照「強迫入學條例」，課以新移民家庭家人之責任。
3. 以道德勸說、請求村長幫助宣導或透過縣政府社會局協助。
4. 搭配教育優先區及成人教育班推動，未有專屬經費。
5. 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查閱相關資料。
6. 每學期簽請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

三、在「推動新移民教育的建議」部分

有關推動新移民教育的建議歸納如下：

(一) 針對「參與活動或修課人數不多」之建議

1. 在制度的設計上，跨校辦理，避免經費浪費，且有利於人際關係拓展。採中心學校方式，將政府相關資源制度化，定期撥款由學校辦理，使新移民有固定的資訊來源及學習管道。固定常設班級，而非有經費才辦理。辦理新移民夜補校專班。政府應明定實施單位，以定期開課為方向；研究成立研習中心，在課程上也較能整合。尤其，請政府在新移民未入境之前，開辦兩國文化課程，讓新移民及新移民家庭先行了解雙方文化。
2. 在開班的型態上，一期 36 小時，明顯不足。分程度開班，以符應新移民先備知識之差異，克服教學進度掌握不易之困境，而達最大實施成效。打破每班 15 人之限制，因現在受限每班 15 人始可開班之規定，造成招收困難。開闢電視教學時段，讓新移民能在工作之餘進修。
3. 在開班地理分佈上，識字班和生活適應班以村里為單位開班，以便學員就讀。
4. 在開班的宣導上，請辦理新移民業務的單位提供直接的電話或親自訪問之輔導，讓正確觀念被新移民接受而願意出來接受教育。
5. 在開班的輔助措施上，有專車接送聚會活動。辦理增加新移民子女夜間托育服務和夜間課輔班。訂定各種獎勵措施，鼓勵新移民繼續學習。

(二) 針對「欠缺專屬課程或教材資源」之建議

1. 課程修習原則方面，以選修方式選讀部分課程。對於新移民之配偶更應強制參加相關課程，如家庭照護、配偶相處、基本法令...等之規定，以協助家庭整體性之適應
2. 在課程的設計原則方面，課程的連續性很重要，勿斷斷續續。應以務實以及改善生活經濟為重點。提供更多元更適合興趣的課程學習。讓新移民自由選擇喜歡的課程。辦理新移民教育的講座，邀請新移民家庭中的其他成員一起來了解如何幫助新移民適應台灣的多元社會。請內政部斟酌72小時能否延長或是改為進階式的上課，以鼓勵新移民參與學習意願。

3. 在課程的類型與內容方面，有注音符號的學習和查字典的技能。學習考照（機車）的學習。成教班中增補經費，融入生活技能教育。多切入性別議題與家庭教育。增加課程訓練班別，宣導鼓勵參加職業訓練。多辦理親子活動，培養國人多尊重新移民，培養多元文化觀念，檢視新移民子女教養問題。一些外籍新住民想學烹飪或電腦課程；一般大陸籍的新住民希望學閩南語以及唱台灣歌曲。多開一些屬於新移民家庭的課程。充實新移民文化特色了解及生活適應，法律相關諮詢（如領身分證、健保、居留問題、求職問題）之課程內容。每期程辦理知性之旅、親職教育、全縣大團聚活動。
4. 在教材的研發方面，確定拼音符號為注音符號或華通，以符合潮流。建立不同程度的語文教材供選用。由教育部統一編輯，以明確了解綱要與方向。編印專屬新移民的教育教材、新移民自學教材。鼓勵教師自編創意教材，並鼓勵分享。請專家研編多元新移民教育教材、教具。由任課教師建議課程主題，再由新移民中心規劃或研發教材。委託研究多元文化專業領域之單位或人員編制新移民家庭親子共學等教材，以供實際推廣服務之人員運用及帶領。

（三）針對「欠缺專屬經費或補助經費」之建議

1. 資源的統籌分配上，資源不集中，雖然補助單位多，但是缺乏整合。公部門資源重疊浪費，建議分層分類分齡教育。
2. 經費補助的作業上，計畫申請、核辦時程要提前，讓申辦單位能儘早準備。經費來源不穩定，例如 2006 年開班之後，2007 年到目前為止（4 月）經費還沒下文，學生想繼續中級課程都不行，語文的學習那是幾個月的時間就可完事，早知如此，還不如當初就不要開這個班。其次，宜每年持續辦理，且所撥補經費，應足以辦理一整年額度。經費早點核撥下來，避免集中在下半年執行。經費或是計畫實施，能提早並且固定實施，不要常令授課老師不知明年是否實施的疑問。
3. 經費補助的科目上，（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有部份項目額度過高（保母費一期 5 個人力共 36,000 元，場地布置費 3,000 元），有些需求經費少（課程教材、雜支費）。宣傳工作常常因為經費不足而推行不順，建議提撥經費協助。成教班編列經費應包含保母費，外配上課較能踴躍且專心。容許小班教學，並且給予適當補助。補助的重點為書本與活動材料費。委託學校設立各項專班，教導新移民所需的學習項目。學校辦理相關研習班係於假日或放假後上課，實在辛苦，續辦意願不大，應給予工作人員加班津貼。經費在預算內自行運用。針對新移民家庭之子女，有必要單獨於攜手計畫外，給予學校經費補助，若能採以年級為單位，且不計上課學生數，會對新移民學生較有幫助，若採合班（如一二、三四年級合在一起），那麼效果很難顯現出來。經費的使用能更多空間，不要認為執行單位會浪

費，如果沒有學員樂意出席，再多的經費也無功用。

4. 在經費的補助對象上，國小雖然有充足的師資與場地設備，經費來源也很充裕，但是學校的重心仍然是放在國小學童，教師大多無心推動成人教育。而民間團體則是熱心推動，但是欠缺人力、物力與經費，政府的經費補助大多只給學校與社區大學申請，希望能夠多開放給民間團體爭取經費。
5. 經費的獎勵上，獎勵認真辦理的單位，給予實質的鼓勵。對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工作人員適度獎勵。

(四) 針對「欠缺師資」之建議

1. 師資培訓上，應該要有完整的培訓課程，而不是幾天的研習。多辦理「師資培育」，含短中期講習，或長期修課進修管道通暢。多辦理類似「多元文化種子教師研習」，並設定參加年級的導師。內容著重在目前新移民的比例逐年增多，老師如何輔導協助這些「新台灣之子」。
2. 師資素養上，加強教師多元文化素養。有熱忱之教師，尤其具有子女經驗者最佳，除任課之外上可教授育兒經驗，使外配學習更多內容。重視評鑑與師資專業化。
3. 師資聘用上，由縣市政府統一聘請教師來上課。師資條件開放給有經驗的代課老師。
4. 師資的合作上，採種子教師的制度，分散各校帶領實務之運作，並能提供老師們新知與資訊。鼓勵「小校」採鄰近多校共同合辦方式，不但人數較多，亦節省經費。講師仍可巡迴各校授課，如甲校一、四，乙校二、五之方式上課，亦使學員不用奔波於各校之間。建立生活性課程講師資料並分享各校。

(五) 針對「欠缺認證與評鑑機制」之建議

1. 訂定外籍人士國語文能力檢測認證取代正式學歷認定。
2. 強制辦理新移民對我國的教育檢定。
3. 基本的國台語聽說讀寫，要訂定審核的最低標準，否則只增加基層成人或補校的負擔與痛苦！每隔幾年應複檢。中央或是縣市政府整體規劃新移民的教育活動，建立一套學員學習評鑑制度，也讓新移民能有更多的機會互相觀摩。

(六) 針對「欠缺專責單位及人力」之建議

1. 在專責單位上，應從中央統籌規劃新移民之服務，而非各部會各自為政，形成多頭馬車與資源之重疊。政府應該統籌處理，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力量。對於需要持續追蹤的個案，需要有專職的機構介入協助辦理，使其早日脫離難關。活動要統整，由縣市政府統一掌握外配人員家庭，分配辦

理的地區，以免互相爭取學生來源，造成另一種浪費。

2. 在人力上，新移民個別差異大，需要有隨班助教協助。透過集結團體，讓新移民女性組織與培訓，讓她們形成一個社會互助網絡。社大應以家庭為單位，來協助支持外籍配偶家庭。
3. 在辦理機構上，成立專責機構負責辦理師資培訓與場地規劃，並補充其相關人力推動新移民業務的行政工作。

(七) 針對「欠缺專屬刊物或網站」之建議

1. 在專屬刊物方面，希望戶政單位提供外配合法居留的辦法和法令，使承辦教育單位能明瞭，最好有刊物可提供閱讀，以方便在提供訓練時能切合需要。新移民文化特色了解及生活適應，法律相關諮詢（如領身分證、健保、居留問題、求職問題）需多加充實，以協助新移民。
2. 在專屬網站方面，宜架設網站，可學習中文、生活習作等。

(八) 針對「欠缺法源依據」之建議

1. 在法令規範原則的設計方面，應先建立一套完整的符合新移民制度的法律規範。政府的法令規範朝令夕改，上課時數一改再改，讓人難以適從。
2. 在立法方面，推動「新移民必須在國內完成義務教育」之立法（尤其國中階段），以維護新移民受教權益並提昇整體國民素質。因為新移民即使已完成母國某種程度之教育，但對國內基本文化素養依舊不足，透過立法，可以減少新移民接受國中教育之阻礙因素（如家庭反對或經濟困難），並確保新移民親職教育之品質。
3. 在移民的歸化方面，新移民家庭的法規要制定，以及規劃新移民入境等基本適應能力，避免家庭衝突與偏見。歸化我國 72 小時時數宜提高。請內政部對國籍或身分證核發趨嚴，像美國綠卡得之不易。
4. 在移民的教育方面，外配親職教育宜由中央強制執行參加。應強制規定新移民接受長期的正規教育，以免受家庭牽絆無法就學（目前僅訂 80-100 小時研習時數，嚴重不足）。公部門統籌規劃常態相關課程，公權力強制新移民成長課程之必修，再委由社教機構協辦，必可永續經營之。

(九) 針對「欠缺資訊」之建議

1. 在協助辦學上，提供相關學習訊息給想學習的外籍配偶。讓授課老師或行政人員知道如何謀求更多幫助；提供更多資訊管道給予教學協助。將區域內的新移民資料會知校方，以利通知各項活動訊息。
2. 在協助新移民上，應主動出擊，讓新移民學習資源更社區化，甚至透過地方有線電視，將學習送到家。多利用傳媒工具對新移民作正向的宣導，不要把新移民污名化。

3. 在協助國人上，研擬對新移民家人的服務，增進國人對新移民的了解。透過電視媒體宣傳，讓國內民眾有所認知，鼓勵新移民接受本國教育。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意見彙整與分析

本研究根據 2007 年 1 月 26 日研究小組在國立中正大學發表之期中報告所擬具之我國未來推動新移民教育初步政策建議的適當性(含重要性、實施的階段性與可行性)，召開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和實務工作者，針對此一初步政策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俾利於後續之修正，並提供教育部政策之重要參考。本研究小組先後於 20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召開南區焦點團體座談會，南區全部與會者共 16 位，書面填答者 11 人；意見之後的(南 1)則是第一位專家代號，以此類推。20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假教育部 215 會議室召開北區焦點團體座談會，北區全部與會者共 10 位，書面填答者 10 人；意見之後的(北 1)則是第一位專家代號，以此類推。20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假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召開中區焦點團體座談會，中區與會者共 16 人，書面填答者 7 人；意見之後的(中 1)則是第一位專家代號，以此類推。三區與會者共 42 人，書面填答者共 28 人。茲將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北、中、南三區焦點團體座談會之意見彙整如下。

壹、新移民教育五大政策向度

透過表 4-3-1 新移民教育五大政策向度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五大政策向度」的內容「重要」，佔 82%，應於「近程階段」即實施，佔 61%，且有半數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0%。與會人員對五大政策向度未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表 4-3-1 新移民教育五大政策向度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五大政策向度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1.核心理念、政策定位與設計與實施原則； 2.教育目標； 3.課程類型與內容； 4.教育成果的評鑑； 5.輔助性策略設計。	重要	23(82%)	近程	17(61%)	很可行	14(50%)
	普通	2(7%)	中程	4(14%)	普通	10(36%)
	不重要	1(4%)	遠程	3(11%)	不可行	0(0%)
	未填答	2(7%)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4(14%)

N=28